

附件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工业大学的河南工业大学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1164.17万元，资产总额为2887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思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